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康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康健）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10 次，现场参会 2 次。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每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终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终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

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放弃 1 项共有专利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放弃 1 项共有专利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提前赎回“先导转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参加了该委员会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20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周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2020年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空中讲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网上在线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赵康健

2021年4月22日